

广元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文件

广发改〔2025〕115号

广元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关于印发广元市2025年社会信用体系建设工作 要点及重点工作清单的通知

市信联办成员单位，各县（区）发展改革局，广元经济技术开发区发展改革局：

为全面贯彻落实国家和省关于社会信用体系建设系列安排部署，扎实推进我市社会信用体系建设取得实效，明确全市社会信用体系建设2025年度目标任务，特制定《广元市2025年社会信用体系建设工作要点》《广元市2025年社会信用体系建设重点工作清单》，现印发给你们，请抓好贯彻落实。

广元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2025年4月23日



广元市 2025 年社会信用体系建设工作要点

2025 年，是实施国家发展改革委办公厅《2024—2025 年社会信用体系建设行动计划》的第二年，更是深化落实中共中央办公厅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健全社会信用体系的意见》的关键之年。全市社会信用体系建设工作要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深化全国社会信用体系建设示范区建设，持续擦亮“信用广元”金字招牌。现结合工作实际，制定工作要点如下。

一、完善信用信息基础设施

（一）提升信用信息归集质效。按照《城市信用监测预警指标（2024 年版）（修订版）》要求，强化社会保险、新型农业主体、涉农清单、水电气、纳税、不动产、科技研发等信用信息的归集、使用和管理，加大“红黑名单”等信用信息归集共享力度。严格执行国家、省“双公示”和“五类行政管理信息”工作要求，定期发布信息归集情况通报，力争“双公示”归集上报及时率、合规率、上报率 100%，“五类行政管理信息”上报合规率 100%。

（二）做好城市专项数据归集。按照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印发统筹融资信用服务平台建设提升中小微企业融资便利水平实施方案的通知》要求，开展住房公积金、社会保险、纳税信息、企业登记注册等涉企信用信息归集共享，且每类信息条数

与我市存续企业数（不含个体工商户数）比值达到城市信用监测指标要求。

（三）加快信用平台二期建设。参考国省信用平台建设内容，借鉴先进地区建设经验，优化升级市公共信用信息平台。扎实做好信用中国（四川广元）网站运营管理，及时更新信用工作动态、典型案例等信息，全面准确反映我市社会信用体系建设成效。

二、优化信用全链条管理

（四）创新事前环节信用监管。全面推广信用承诺制度，鼓励经营主体主动作出信用承诺，并通过“信用中国（四川广元）”面向社会公开，确保归集的企业（含个体工商户）信用承诺、履约践诺信息数量与我市存续企业（含个体工商户）数量比值不低于0.5。

（五）加强事中环节信用监管。探索公共信用评价结果应用，将国、省推送我市的经营主体综合信用评价结果与各行业领域评价结果相结合，以“双随机、一公开”为手段，强化部门联动协同监管，评价结果、实施情况和典型案例按流程实时反馈至广元市公共信用信息平台。按照省发展改革委统一安排部署，分步推动全市经营主体通过“信用（四川）网站，自主查询、下载、打印专项信用报告，替代无违法无违规证明”，以“一纸报告”替代“一摞证明”。

（六）完善事后环节信用监管。认真贯彻《全国失信惩戒

措施基础清单（2025年版）》等文件要求，开展将查询“红黑名单”信息嵌入政务服务工作流程，规范化、机制化开展联合信用奖惩。积极推进信用修复“一件事”，建立健全信用修复协同联动机制，畅通信用修复数据共享渠道，切实维护市场主体合法权益。

三、构建覆盖各类主体的信用体系

（七）推进政务诚信建设。加强公务员诚信建设，开展诚信进机关活动，将诚信教育纳入公务员培训和领导干部进修课程。加强政府及国有企业信用建设，督促在政府和社会资本合作、招商引资等活动中依法诚信履约，增强投资者信心。聚焦政府部门零失信、地方债务零违约、重大合同零违约、中小企业账款零拖欠，建立健全政府失信责任追究制度，完善治理拖欠账款等行为长效机制。

（八）加强经营主体信用建设。强化经营主体信用管理，支持经营主体完善合规经营制度、管控信用风险，引导经营主体诚信经营、守信践诺。以公共信用综合评价为基础，建立企业信用状况综合评价体系。在确保保密和敏感信息安全前提下，加强国有企业信用状况披露。按照全省统一部署和要求，高质量开展经营主体增信体系建设。结合我市实际，强化在科研诚信、知识产权保护、生态环保等重点行业领域的诚信建设，加强A级纳税人、守合同重信用企业、环保诚信企业、劳动保障守法诚信企业等诚信标杆企业培育。

（九）加快社会组织信用建设。行业主管部门和业务主管单位要推动行业协会商会加强诚信建设，按照《全市社会组织规范化建设专项行动实施方案》，加强社会组织信息公开，接受社会监督，完善信用信息管理制度，提升社会组织诚信激励、失信惩戒力度，加大失信行为曝光力度，强化失信警示教育，重点推进对失信社会组织的联合惩戒，按要求开展社会组织信用修复。

（十）有序推进自然人信用建设。各行业主管部门依法依规归集共享法律、金融、会计、审计、医疗、教育、家政、工程建设、生态环境、平台经济等领域从业人员和取得国家职业资格人员等重点职业人群的信用信息，依法依规建立健全自然人信用记录。

（十一）全面强化司法执法体系信用建设。加强法院、检察院司法公信建设，提高司法公信力。依法加大司法公开力度，保障人民群众知情权。加强司法执法人员信用建设，建立执法人员信用记录和信用承诺制度。提高虚假诉讼违法失信成本。严格失信被执行人认定程序，优化相关失信惩戒措施。

（十二）加强信用融资服务平台建设。持续推动天府信用通（广融通）平台向全国一体化融资信用服务平台机制化、规范化共享企业填报信息、融资统计、获贷企业、民营企业统计等信息，督促各银行业金融机构及中小微企业入驻平台，加大中小微企业信用贷款投放比例，创新“信易贷”金融产品，力

争在融资平台有效实名认证的企业数量与我市存续企业数量（含个体工商户）比值不得低于 0.25；在融资平台有效授权企业数量占有效实名认证企业数量比值不得低于 0.25；获贷企业数量与有效授权企业数量（含个体工商户）比值不得低于 0.5；获贷企业数量与我市存续企业数量（含个体工商户）比值不得低于 0.05。

（十三）深化农村信用体系建设。按照《广元农村信用体系建设高质量发展的实施意见》，全面推进涉农信用信息归集共享，高质高效开展“信用户”“信用村”“信用乡（镇）”创建和评定工作，强化信用评定结果转化运用，充分发挥信用正向激励作用，健全农村金融服务体系，常态化开展农村信用知识宣传教育，不断优化农村信用环境。

（十四）开展“诚信缺失突出问题专项治理”。继续强化电信网络诈骗、国家考试作弊、防疫物资产品质量和市场秩序、互联网虚假信息、法院判决不执行、交通运输失信、生态环境保护失信、骗取保险待遇、扶贫脱贫失信、涉金融领域等失信问题专项治理。严肃查处失信行为，加大对严重违法失信企业和个人的监管惩戒力度。

（十五）巩固提升全国社会信用体系建设示范区成果。以《城市信用监测预警指标（2024 年版）（修订版）》为依据，开展监测指标提升专项行动，逐项指标研究落实，全力攻坚短板弱项，不断提升我市城市信用综合指数，力争我市信用监测

排名稳固在第一方阵。

四、拓展信用产品应用创新

（十六）创新拓展信用应用场景。立足本市实际，将信用同市场主体需求、社会治理等方面结合起来，聚焦医疗保障、质量安全、合同履约等重点领域，大力开展“信用+就医”“信用+农产品质量监管”“信用+招投标”“信用+合同履约监管”等应用场景建设，构建多领域、多元化的“信用+”数字化应用场景格局。

（十七）深化和规范“银税互动”。认真开展纳税信用等級评定，力争A级纳税人企业和我市存续企业占比不低于西部区域平均水平（区域平均水平是指东、中、西、东北四区域的A级企业占比）。扩大“银税互动”覆盖范围，鼓励金融机构综合运用纳税缴费情况等数据创新纳税信用融资产品，为中小微企业提供信用贷款，推动纳税信用“增值变现”。

五、聚力提升社会诚信水平

（十八）营造诚实守信社会氛围。强化诚信文化宣传，多形式、多渠道、多维度宣传我市社会信用体系建设政策法规、工作动态以及信用奖惩典型案例，宣传“信用广元”城市品牌建设成果。开展信用主题活动，继续做好“诚信建设万里行”主题宣传，结合“诚信兴商宣传月”、“安全生产月”、“3·15”消费者权益日、“食品安全宣传周”、“6·14信用记录关爱日”等重要时间节点，组织开展系列诚信宣传活动，大力弘扬

诚信文化理念。全年开展信用进校园、进社区、进企业等诚信主题宣传活动不少于 120 次。

广元市 2025 年社会信用体系建设重点工作清单

序号	考核单位	具体任务
1	市法院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1. 按照《广元市公共信用信息目录（2023年版）》要求归集信用数据。2. 开展诚信主题宣传活动不少于2次（宣传稿及宣传图片资料以《信用中国（四川广元）》网站采纳公示为准，更新频次不低于半年一次），每月报送信用工作动态信息不少于1条。3. 开展法院判决不执行问题专项治理行动，按季度报送专项治理情况、案例和动态信息（案例和动态信息以《信用中国（四川广元）》网站采纳公示为准）。4. 根据《全国失信惩戒措施基础清单（2025年版）》精神，开展失信约束措施清理、规范信用信息公开共享、严重失信主体认定、失信惩戒等工作。5. 加强失信被执行人信用承诺和信用修复工作，指导严重失信名单主体退出。
2	市委宣传部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1. 按照《广元市公共信用信息目录（2023年版）》要求归集信用数据，确保“双公示”等数据上报率、合规率、及时率达到100%，不产生异议信息。2. 指导市级新闻媒体宣传诚信理念、弘扬诚信文化、褒扬诚信典型、曝光失信案例，及时将信息推送至信用中国（四川广元）网站。3. 做好诚信主题活动宣传，每月报送信用工作动态信息不少于1条。4. 督促指导10个重点领域诚信缺失突出问题专项治理。

序号	考核单位	具体任务
3	市发展改革委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按照《广元市公共信用信息目录（2023年版）》要求归集信用数据。 加强“双公示”数据归集。开展迟报、误报、瞒报专项整治，自作出行政许可、行政处罚等行政决定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在门户网站和信用中国（四川广元）网站公示，确保数据上报率、合规率、及时率达100%，不产生异议信息。 牵头做好“5类行政管理信息”数据归集，力争合规率达100%。 牵头做好统一社会信用代码重错码集中纠错整治工作，力争统一社会信用代码零错码。 牵头推进信用融资服务平台建设。 牵头做好广元市公共信用信息平台升级改造。 牵头开展诚信主题宣传活动，每月报送信用工作动态信息不少于1条。 牵头做好城市信用监测指标提升专项行动。 根据《全国失信惩戒措施基础清单（2025年版）》精神，开展失信约束措施清理、规范信用信息公开共享、严重失信主体认定、失信惩戒等工作。 全面推广信用承诺、履约践诺，向“信用中国（四川广元）”网站推送信用承诺书及履约践诺信息。 配合开展诚信缺失突出问题专项治理。 开展信用修复培训不少于2次。 推进信用修复“一件事”，确保信用门户网站行政处罚信息信用修复、异议处理结果与国家同步更新。 确保广元市公共信用信息平台、信用中国（四川广元）网站安全高效运行。 开展在招投标领域应用“信用中国”“信用中国（四川广元）”网站信用信息报告工作。

序号	考核单位	具体任务
4	市经济和信息化局	<p>1. 按照《广元市公共信用信息目录（2023年版）》要求归集信用数据，做好“工业产品品牌”数据实时更新。</p> <p>2. 加强“双公示”数据归集。开展迟报、误报、瞒报专项整治，自作出行政许可、行政处罚等行政决定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在门户网站和信用中国（四川广元）网站公示，确保数据上报率、合规率、及时率达100%，不产生异议信息。</p> <p>3. 做好“5类行政管理信息”数据归集，力争合规率达100%。</p> <p>4. 开展诚信主题宣传活动2次（宣传稿及宣传图片资料以《信用中国（四川广元）》网站采纳公示为准，更新频次不低于半年一次），每月报送信用工作动态信息不少于1条。</p> <p>5. 根据《全国失信惩戒措施基础清单（2025年版）》精神，开展失信约束措施清理、规范信用信息公开共享、严重失信主体认定、失信惩戒等工作。</p> <p>6. 向“信用中国（四川广元）”网站推送信用承诺书及履约践诺信息不少于1000份，每季度完成量不低于全年目标任务的1/4。</p> <p>7. 制定完善本行业领域信用分级分类监管制度，按要求将“信用中国”“信用中国（四川广元）”网站信用信息报告及国家、省公共信用综合评价结果纳入运用，开展信用监管。推送评价结果1批次以上，对评价结果为中、差级的企业开展警示性约谈不少于2次。</p> <p>8. 配合做好中小微企业融资监测在线填报。</p> <p>9. 力争政府部门和国有企业无拖欠民营企业中小企业账款情况或无分歧欠款偿还比例达到100%。（注：以国家工信部数据为准）</p> <p>10. 开展将查询守信激励名单、严重失信主体名单嵌入本行业领域政务服务工作流程，规范化、机制化开展联合信用奖惩，并向市信联办反馈系统截图。</p>

序号	考核单位	具体任务
5	市教育局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按照《广元市公共信用信息目录（2023年版）》要求归集信用数据。 加强“双公示”数据归集。开展迟报、误报、瞒报专项整治，自作出行政许可、行政处罚等行政决定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在门户网站和信用中国（四川广元）网站公示，确保数据上报率、合规率、及时率达100%，不产生异议信息。 做好“5类行政管理信息”数据归集，力争合规率达100%。 开展“诚信进校园”等主题宣传活动不少于4次（宣传稿及宣传图片资料以《信用中国（四川广元）》网站采纳公示为准，更新频次不低于每季度一次），每月报送信用工作动态信息不少于1条。 开展国家考试作弊专项治理行动。按季度报送专项治理情况、案例和动态信息（案例和动态信息以《信用中国（四川广元）》网站采纳公示为准）。 向“信用中国（四川广元）”网站推送信用承诺书及履约践诺信息不少于50份，每季度完成量不低于全年目标任务的1/4。 根据《全国失信惩戒措施基础清单（2025年版）》精神，开展失信约束措施清理、规范信用信息公开共享、严重失信主体认定、失信惩戒等工作。 制定完善本行业领域信用分级分类监管制度，按要求将“信用中国”“信用中国（四川广元）”网站信用信息报送给国家、省公共信用综合评价结果纳入运用，开展信用监管。推送监管对象分级分类评价结果1批次以上。 加强教师、校外培训机构诚信体系建设，引导职业道德建设与行为规范。

序号	考核单位	具体任务
6	市科技局	<p>1. 按照《广元市公共信用信息目录（2023年版）》要求归集信用数据。确保归集的科技研发信息条数与我市存续企业数比值不低于 0.1%。（注：本市存续企业数不含个体工商户数）</p> <p>2. 加强“双公示”数据归集。开展迟报、误报、瞒报专项整治，自作出行政处罚等行政决定之日起 7 个工作日内在门户网站和信用中国（四川广元）网站公示，确保数据上报率、合规率、及时率达 100%，不产生异议信息。</p> <p>3. 做好“5 类行政管理信息”数据归集，力争合规率达 100%。</p> <p>4. 开展“科研诚信”主题宣传活动不少于 2 次（宣传稿及宣传图片资料以《信用中国（四川广元）》网站采纳公示为准，更新频次不低于每半年一次），每月报送信用工作动态信息不少于 1 条。</p> <p>5. 根据《全国失信惩戒措施基础清单（2025年版）》精神，开展失信约束措施清理、规范信用信息公开共享、严重失信主体认定、失信惩戒等工作。</p> <p>6. 向“信用中国（四川广元）”网站推送信用承诺书及履约践诺信息不少于 100 份，每季度完成量不低于全年目标任务的 1/4。</p> <p>7. 制定完善本行业领域信用分级分类监管制度，按要求将“信用中国”“信用中国（四川广元）”网站信用信息报送给国家、省公共信用综合评价结果纳入运用，开展信用监管。推送监管对象分级分类评价结果 1 批次以上，对评价结果为中、差级的企业开展警示性约谈不少于 2 次。</p>

序号	考核单位	具体任务
7	市公安局	<p>1. 建立完善个人公共信用信息数据库，探索开展重点职业人群的个人信用信息采集与信用评分工作。</p> <p>2. 按照《广元市公共信用信息目录（2023年版）》要求归集信用数据。</p> <p>3. 加强“双公示”数据归集。开展迟报、误报、瞒报专项整治，自作出行政许可、行政处罚等行政决定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在门户网站和信用中国（四川广元）网站公示，确保数据上报率、合规率、及时率达100%，不产生异议信息。</p> <p>4. 做好“5类行政管理信息”数据归集，力争合规率达100%。</p> <p>5. 开展诚信主题宣传活动2次（宣传稿及宣传图片资料以《信用中国（四川广元）》网站采纳公示为准，更新频次不低于每半年一次），每月报送信用工作动态信息不少于1条。</p> <p>6. 开展电信网络诈骗专项治理行动。按季度报送专项治理情况、案例和动态信息（案例和动态信息以《信用中国（四川广元）》网站采纳公示为准）。</p> <p>7. 根据《全国失信惩戒措施基础清单（2025年版）》精神，开展失信约束措施清理、规范信用信息公开共享、严重失信主体认定、失信惩戒等工作。</p> <p>8. 向“信用中国（四川广元）”网站推送信用承诺书及履约践诺信息不少于100份，每季度完成量不低于全年目标任务的1/4。</p>

序号	考核单位	具体任务
8	市民政局	<p>1. 按照《广元市公共信用信息目录（2023年版）》要求归集信用数据，按照《广元市养老金专项治理实施方案》做好每月更新“死亡火化”数据归集，按照《广元市“信游广元”实施方案》做好实时更新“符合康养条件的养老机构基本信息”数据归集。</p> <p>2. 加强“双公示”数据归集。开展迟报、误报、瞒报专项整治，自作出行政许可、行政处罚等行政决定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在门户网站和信用中国（四川广元）网站公示，确保数据上报率、合规率、及时率达100%，不产生异议信息。</p> <p>3. 做好“5类行政管理信息”数据归集，力争合规率达100%。</p> <p>4. 开展统一社会信用代码重错码集中纠错整治工作，确保统一社会信用代码零错码。</p> <p>5. 加强社会组织社会信用体系建设，发挥行业协会（商会）在行业领域信用建设中的作用，加强会员诚信宣传教育和培训。</p> <p>6. 开展诚信主题宣传活动不少于2次（宣传稿及宣传图片资料以《信用中国（四川广元）》网站采纳公示为准，更新频次不低于每半年一次），每月报送信用工作动态信息不少于1条。</p> <p>7. 根据《全国失信惩戒措施基础清单（2025年版）》精神，开展失信约束措施清理、规范信用信息公开共享、严重失信主体认定、失信惩戒等工作。</p> <p>8. 向“信用中国（四川广元）”网站推送信用承诺书及履约践诺信息不少于400份，每季度完成量不低于全年目标任务的1/4。</p> <p>9. 制定完善本行业领域信用分级分类监管制度，按要求将“信用中国”“信用中国（四川广元）”网站信用信息报告及国家、省公共信用综合评价结果纳入运用，开展信用监管。推送监管对象分级分类评价结果1批次以上，对评价结果为中、差级的企业开展警示性约谈不少于2次。</p> <p>10. 开展将查询守信激励名单、严重失信主体名单嵌入本行业领域政务服务工作流程，规范化、机制化开展联合信用奖惩，并向市信联办反馈系统截图。</p>

序号	考核单位	具体任务
9	市司法局	<p>1. 按照《广元市公共信用信息目录（2023年版）》要求归集信用数据，根据《广元市养老金专项治理实施方案》做好每月更新“刑满释放人员信息”、“监外服刑人员信息”数据归集。</p> <p>2. 加强“双公示”数据归集。开展迟报、误报、瞒报专项整治，自作出行政许可、行政处罚等行政决定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在门户网站和信用中国（四川广元）网站公示，确保数据上报率、合规率、及时率达100%，不产生异议信息。</p> <p>3. 做好“5类行政管理信息”数据归集，力争合规率达100%。</p> <p>4. 开展诚信主题宣传活动不少于1次，开展诚信普法教育活动不少于2次（宣传稿及宣传图片资料以《信用中国（四川广元）》网站采纳公示为准，更新频次不低于每半年一次），每月报送信用工作动态信息不少于1条。</p> <p>5. 根据《全国失信惩戒措施基础清单（2025年版）》精神，开展失信约束措施清理、规范信用信息公开共享、严重失信主体认定、失信惩戒等工作。</p> <p>6. 向“信用中国（四川广元）”网站推送信用承诺书及履约践诺信息不少于300份，每季度完成量不低于全年目标任务的1/4。</p> <p>7. 制定完善本行业领域信用分级分类监管制度，按要求将“信用中国”“信用中国（四川广元）”网站信用信息报告及国家、省公共信用综合评价结果纳入运用，开展信用监管。推送监管对象分级分类评价结果1批次以上，对评价结果为中、差级的企业开展警示性约谈不少于2次。</p> <p>8. 加强律师、公证员等重点人群诚信建设，建立从业人员信用档案，引导职业道德建设与行为规范。</p> <p>9. 开展将查询守信激励名单、严重失信主体名单嵌入本行业领域政务服务工作流程，规范化、机制化开展联合信用奖惩，并向市信联办反馈系统截图。</p>

序号	考核单位	具体任务
10	市财政局	<p>1. 按照《广元市公共信用信息目录（2023年版）》要求归集信用数据。</p> <p>2. 加强“双公示”数据归集。开展迟报、误报、瞒报专项整治，自作出行政许可、行政处罚等行政决定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在门户网站和信用中国（四川广元）网站公示，确保数据上报率、合规率、及时率达100%，不产生异议信息。</p> <p>3. 做好“5类行政管理信息”数据归集，力争合规率达100%。</p> <p>4. 开展诚信主题宣传活动不少于2次（宣传稿及宣传图片资料以《信用中国（四川广元）》网站采纳公示为准，更新频次不低于每半年一次），每月报送信用工作动态信息不少于1条。</p> <p>5. 根据《全国失信惩戒措施基础清单（2025年版）》精神，开展失信约束措施清理、规范信用信息公开共享、严重失信主体认定、失信惩戒等工作。</p> <p>6. 向“信用中国（四川广元）”网站推送信用承诺书及履约践诺信息不少于80份，每季度完成量不低于全年目标任务的1/4。</p> <p>7. 按要求将上级主管部门对社会代理机构的评价结果推送至“信用中国”“信用中国（四川广元）”网站。</p> <p>8. 加强会计人员等重点人群诚信建设，建立从业人员信用档案，引导职业道德建设与行为规范。</p> <p>9. 指导严重失信名单主体退出。</p>

序号	考核单位	具体任务
11	市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	<p>1. 按照《广元市公共信用信息目录（2023年版）》要求归集信用数据。确保归集的社会保险信息条数与我市存续企业数比值不低于100%。（注：本市存续企业数不含个体工商户数）</p> <p>2. 加强“双公示”数据归集。开展迟报、误报、瞒报专项整治，自作出行政许可、行政处罚等行政决定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在门户网站和信用中国（四川广元）网站公示，确保数据上报率、合规率、及时率达100%，不产生异议信息。</p> <p>3. 做好“5类行政管理信息”数据归集，力争合规率达100%。</p> <p>4. 大力推进“信用+养老金”监管专项应用，每月更新“养老保险参保领取信息”、每季度更新“冒领养老金处罚信息”数据至广元市公共信用信息共享交换平台。</p> <p>5. 开展诚信主题宣传活动不少于2次（宣传稿及宣传图片资料以《信用中国（四川广元）》网站采纳公示为准，更新频次不低于每半年一次），每月报送信用工作动态信息不少于1条。</p> <p>6. 开展骗取保险待遇问题、国家考试作弊专项治理行动。按季度报送专项治理情况、案例和动态信息（案例和动态信息以《信用中国（四川广元）》网站采纳公示为准）。</p> <p>7. 根据《全国失信惩戒措施基础清单（2025年版）》精神，开展失信约束措施清理、规范信用信息公开共享、严重失信主体认定、失信惩戒等工作。</p> <p>8. 向“信用中国（四川广元）”网站信用承诺书及履约践诺信息不少于500份，每季度完成量不低于全年目标任务的1/4。</p> <p>9. 制定完善本行业领域信用分级分类监管制度，按要求将“信用中国”“信用中国（四川广元）”网站信用信息报告及国家、省公共信用综合评价结果纳入运用，开展信用监管。推送监管对象分级分类评价结果1批次以上。对评价结果为中、差级的企业开展警示性约谈不少于2次。</p> <p>10. 指导企业修复信用信息，开展信用修复培训不少于1次（培训稿件及图片资料以《信用中国（四川广元）》网站采纳公示为准）。</p> <p>11. 开展将查询守信激励名单、严重失信主体名单嵌入本行业领域政务服务工作流程，规范化、机制化开展联合信用奖惩，并向市信联办反馈系统截图。</p>

序号	考核单位	具体任务
12	市自然资源局	<p>1. 按照《广元市公共信用信息目录（2023年版）》要求归集信用数据。确保归集的不动产信息条数与我市存续企业数比值不低于1%。（注：本市存续企业数不含个体工商户数）</p> <p>2. 加强“双公示”数据归集。开展迟报、误报、瞒报专项整治，自作出行政许可、行政处罚等行政决定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在门户网站和信用中国（四川广元）网站公示，确保数据上报率、合规率、及时率达100%，不产生异议信息。</p> <p>3. 做好“5类行政管理信息”数据归集，力争合规率达100%。</p> <p>4. 开展诚信主题宣传活动不少于2次（宣传稿及宣传图片资料以《信用中国（四川广元）》网站采纳公示为准，更新频次不低于每半年一次），每月报送信用工作动态信息不少于1条。</p> <p>5. 根据《全国失信惩戒措施基础清单（2025年版）》精神，开展失信约束措施清理、规范信用信息公开共享、严重失信主体认定、失信惩戒等工作。</p> <p>6. 向“信用中国（四川广元）”网站推送信用承诺书及履约践诺信息不少于300份，每季度完成量不低于全年目标任务的1/4。</p> <p>7. 制定完善本行业领域信用分级分类监管制度，按要求将“信用中国”“信用中国（四川广元）”网站信用信息报告及国家、省公共信用综合评价结果纳入运用，开展信用监管。推送监管对象分级分类评价结果1批次以上。对评价结果为中、差级的企业开展警示性约谈不少于2次。</p> <p>8. 开展将查询守信激励名单、严重失信主体名单嵌入本行业领域政务服务工作流程，规范化、机制化开展联合信用奖惩，并向市信联办反馈系统截图。</p>

序号	考核单位	具体任务
13	市生态环境局	<p>1. 按照《广元市公共信用信息目录（2023年版）》要求归集信用数据。</p> <p>2. 加强“双公示”数据归集。开展迟报、误报、瞒报专项整治，自作出行政许可、行政处罚等行政决定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在门户网站和信用中国（四川广元）网站公示，确保数据上报率、合规率、及时率达100%，不产生异议信息。</p> <p>3. 做好“5类行政管理信息”数据归集，力争合规率达100%。</p> <p>4. 开展“环保诚信”等主题宣传活动不少于2次（宣传稿及宣传图片资料以《信用中国（四川广元）》网站采纳公示为准，更新频次不低于每半年一次），每月报送信用工作动态信息不少于1条。</p> <p>5. 开展生态环境保护失信问题专项治理行动。按季度报送专项治理情况、案例和动态信息（案例和动态信息以《信用中国（四川广元）》网站采纳公示为准）。</p> <p>6. 根据《全国失信惩戒措施基础清单（2025年版）》精神，开展失信约束措施清理、规范信用信息公开共享、严重失信主体认定、失信惩戒等工作。</p> <p>7. 向“信用中国（四川广元）”网站推送信用承诺书及履约践诺信息不少于500份，每季度完成量不低于全年目标任务的1/4。</p> <p>8. 制定完善本行业领域信用分级分类监管制度，按要求将“信用中国”“信用中国（四川广元）”网站信用信息报告及国家、省公共信用综合评价结果纳入运用，开展信用监管。推送监管对象分级分类评价结果1批次以上。对评价结果为中、差级的企业开展警示性约谈不少于2次。</p> <p>9. 指导企业修复信用信息，开展信用修复培训不少于1次（培训稿件及图片资料以《信用中国（四川广元）》网站采纳公示为准）。</p> <p>10. 依托国家环境影响评价信用平台对环评机构及其从业人员进行信用管理。</p> <p>11. 开展将查询守信激励名单、严重失信主体名单嵌入本行业领域政务服务工作流程，规范化、机制化开展联合信用奖惩，并向市信联办反馈系统截图。</p>

序号	考核单位	具体任务
14	市住房城乡建设局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按照《广元市公共信用信息目录（2023年版）》要求归集信用数据。 加强“双公示”数据归集。开展迟报、误报、瞒报专项整治，自作出行政许可、行政处罚等行政决定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在门户网站和信用中国（四川广元）网站公示，确保力争数据上报率、合规率、及时率达100%。 做好“5类行政管理信息”数据归集，力争合规率达100%。 开展诚信主题宣传活动不少于2次（宣传稿及宣传图片资料以《信用中国（四川广元）》网站采纳公示为准，更新频次不低于每半年一次），每月报送信用工作动态信息不少于1条。 根据《全国失信惩戒措施基础清单（2025年版）》精神，开展失信约束措施清理、规范信用信息公开共享、严重失信主体认定、失信惩戒等工作。 向“信用中国（四川广元）”网站推送信用承诺书及履约践诺信息不少于500份，每季度完成量不低于全年目标任务的1/4。 制定完善本行业领域信用分级分类监管制度，按要求将“信用中国”“信用中国（四川广元）”网站信用信息报告及国家、省公共信用综合评价结果纳入运用，开展信用监管。推送监管对象分级分类评价结果1批次以上。对评价结果为中、差级的企业开展警示性约谈不少于2次。 开展将查询守信激励名单、严重失信主体名单嵌入本行业领域政务服务工作流程，规范化、机制化开展联合信用奖惩，并向市信联办反馈系统截图。 指导企业修复信用信息，开展信用修复培训不少于2次（培训稿件及图片资料以《信用中国（四川广元）》网站采纳公示为准）。

序号	考核单位	具体任务
15	市交通运输局	<p>1. 按照《广元市公共信用信息目录（2023年版）》要求归集信用数据。</p> <p>2. 加强“双公示”数据归集。开展迟报、误报、瞒报专项整治，自作出行政许可、行政处罚等行政决定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在门户网站和信用中国（四川广元）网站公示，确保数据上报率、合规率、及时率达100%，不产生异议信息。</p> <p>3. 做好“5类行政管理信息”数据归集，力争合规率达100%。</p> <p>4. 开展“诚信交通”等主题宣传活动不少于2次（宣传稿及宣传图片资料以《信用中国（四川广元）》网站采纳公示为准，更新频次不低于每半年一次），每月报送信用工作动态信息不少于1条。</p> <p>5. 开展交通运输失信问题专项治理行动。按季度报送专项治理情况、案例和动态信息（案例和动态信息以《信用中国（四川广元）》网站采纳公示为准）。</p> <p>6. 根据《全国失信惩戒措施基础清单（2025年版）》精神，开展失信约束措施清理、规范信用信息公开共享、严重失信主体认定、失信惩戒等工作。</p> <p>7. 向“信用中国（四川广元）”网站推送信用承诺书及履约践诺信息不少于400份，每季度完成量不低于全年目标任务的1/4。</p> <p>8. 制定完善本行业领域信用分级分类监管制度，按要求将“信用中国”“信用中国（四川广元）”网站信用信息报告及国家、省公共信用综合评价结果纳入运用，开展信用监管。推送监管对象分级分类评价结果1批次以上。对评价结果为中、差级的企业开展警示性约谈不少于2次。</p> <p>9. 指导企业修复信用信息，开展信用修复培训不少于1次（培训稿件及图片资料以《信用中国（四川广元）》网站采纳公示为准）。</p> <p>10. 持续开展“信用+交通”信用应用场景建设。</p> <p>11. 开展将查询守信激励名单、严重失信主体名单嵌入本行业领域政务服务工作流程，规范化、机制化开展联合信用奖惩，并向市信联办反馈系统截图。</p>

序号	考核单位	具体任务
16	市水利局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按照《广元市公共信用信息目录（2023年版）》要求归集信用数据。 加强“双公示”数据归集。开展迟报、误报、瞒报专项整治，自作出行政许可、行政处罚等行政决定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在门户网站和信用中国（四川广元）网站公示，确保数据上报率、合规率、及时率达100%，不产生异议信息。 做好“5类行政管理信息”数据归集，力争合规率达100%。 开展诚信主题宣传活动不少于2次（宣传稿及宣传图片资料以《信用中国（四川广元）》网站采纳公示为准，更新频次不低于每半年一次），每月报送信用工作动态信息不少于1条。 根据《全国失信惩戒措施基础清单（2025年版）》精神，开展失信约束措施清理、规范信用信息公开共享、严重失信主体认定、失信惩戒等工作。 向“信用中国（四川广元）”网站推送信用承诺书及履约践诺信息不少于80份，每季度完成量不低于全年目标任务的1/4。 制定完善本行业领域信用分级分类监管制度，按要求将“信用中国”“信用中国（四川广元）”网站信用信息报告及国家、省公共信用综合评价结果纳入运用，开展信用监管。推送监管对象分级分类评价结果1批次以上。对评价结果为中、差级的企业开展警示性约谈不少于2次。 开展将查询守信激励名单、严重失信主体名单嵌入本行业领域政务服务工作流程，规范化、机制化开展联合信用奖惩，并向市信联办反馈系统截图。

序号	考核单位	具体任务
17	市农业农村局	<p>1. 按照《广元市公共信用信息目录（2023年版）》要求归集信用数据根据《广元市“信游广元”实施方案》归集“农产品品牌”、“广元市地理标志登记产品”数据。确保归集的新型农业经营主体和涉农清单信息条数与我市存续企业数比值不低于100%。（注：本市存续企业数不含个体工商户数）</p> <p>2. 加强“双公示”数据归集。开展迟报、误报、瞒报专项整治，自作出行政许可、行政处罚等行政决定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在门户网站和信用中国（四川广元）网站公示，确保数据上报率、合规率、及时率达100%，不产生异议信息。</p> <p>3. 做好“5类行政管理信息”数据归集，力争合规率达100%。</p> <p>4. 开展诚信主题宣传活动不少于2次（宣传稿及宣传图片资料以《信用中国（四川广元）》网站采纳公示为准，更新频次不低于每半年一次），每月报送信用工作动态信息不少于1条。</p> <p>5. 根据《全国失信惩戒措施基础清单（2025年版）》精神，开展失信约束措施清理、规范信用信息公开共享、严重失信主体认定、失信惩戒等工作。</p> <p>6. 向“信用中国（四川广元）”网站推送信用承诺书及履约践诺信息不少于3000份，每季度完成量不低于全年目标任务的1/4。</p> <p>7. 制定完善本行业领域信用分级分类监管制度，按要求将“信用中国”“信用中国（四川广元）”网站信用信息报告及国家、省公共信用综合评价结果纳入运用，开展信用监管。推送监管对象分级分类评价结果1批次以上。对评价结果为中、差级的企业开展警示性约谈不少于2次。</p> <p>8. 开展将查询守信激励名单、严重失信主体名单嵌入本行业领域政务服务工作流程，规范化、机制化开展联合信用奖惩，并向市信联办反馈系统截图。</p>

序号	考核单位	具体任务
18	市商务局	<p>1. 按照《广元市公共信用信息目录（2023年版）》要求归集信用数据。</p> <p>2. 加强“双公示”数据归集。开展迟报、误报、瞒报专项整治，自作出行政许可、行政处罚等行政决定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在门户网站和信用中国（四川广元）网站公示，确保数据上报率、合规率、及时率达100%，不产生异议信息。</p> <p>3. 做好“5类行政管理信息”数据归集，力争合规率达100%。</p> <p>4. 开展诚信主题宣传及“诚信兴商宣传月”活动不少于4次（宣传稿及宣传图片资料以《信用中国（四川广元）》网站采纳公示为准，更新频次不低于每季度一次），每月报送信用工作动态信息不少于1条。</p> <p>5. 根据《全国失信惩戒措施基础清单（2025年版）》精神，开展失信约束措施清理、规范信用信息公开共享、严重失信主体认定、失信惩戒等工作。</p> <p>6. 向“信用中国（四川广元）”网站推送信用承诺书及履约践诺信息不少于200份，每季度完成量不低于全年目标任务的1/4。</p> <p>7. 指导企业修复信用信息，开展信用修复培训不少于1次（培训稿件及图片资料以《信用中国（四川广元）》网站采纳公示为准）。</p> <p>8. 制定完善本行业领域信用分级分类监管制度，按要求将“信用中国”“信用中国（四川广元）”网站信用信息报告及国家、省公共信用综合评价结果纳入运用，开展信用监管。推送监管对象分级分类评价结果1批次以上。对评价结果为中、差级的企业开展警示性约谈不少于2次。</p> <p>9. 加强家政服务人员诚信建设，建立从业人员信用档案，引导职业道德建设与行为规范。</p> <p>10. 开展将查询守信激励名单、严重失信主体名单嵌入本行业领域政务服务工作流程，规范化、机制化开展联合信用奖惩，并向市信联办反馈系统截图。</p>

序号	考核单位	具体任务
19	市文化广电旅游局	<p>1. 按照《广元市公共信用信息目录（2023年版）》《广元市“信游广元”实施方案》要求归集信用数据。</p> <p>2. 加强“双公示”数据归集。开展迟报、误报、瞒报专项整治，自作出行政许可、行政处罚等行政决定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在门户网站和信用中国（四川广元）网站公示，确保数据上报率、合规率、及时率达100%，不产生异议信息。</p> <p>3. 做好“5类行政管理信息”数据归集，力争合规率达100%。</p> <p>4. 大力推进“信用+旅游”信用应用场景建设。</p> <p>5. 开展“旅游诚信”等主题宣传活动不少于2次（宣传稿及宣传图片资料以《信用中国（四川广元）》网站采纳公示为准，更新频次不低于每半年一次），每月报送信用工作动态信息不少于1条。</p> <p>6. 根据《全国失信惩戒措施基础清单（2025年版）》精神，开展失信约束措施清理、规范信用信息公开共享、严重失信主体认定、失信惩戒等工作。</p> <p>7. 向“信用中国（四川广元）”网站推送信用承诺书及履约践诺信息不少于400份，每季度完成量不低于全年目标任务的1/4。</p> <p>8. 指导企业修复信用信息，开展信用修复培训不少于1次（培训稿件及图片资料以《信用中国（四川广元）》网站采纳公示为准）。</p> <p>9. 制定完善文化旅游领域信用分级分类监管制度，按要求将“信用中国”“信用中国（四川广元）”网站信用信息报告及国家、省公共信用综合评价结果纳入运用，开展信用监管。推送监管对象分级分类评价结果1批次以上。对评价结果为中、差级的企业开展警示性约谈不少于2次。</p> <p>10. 加强导游等重点人群诚信建设，建立从业人员信用档案，引导职业道德建设与行为规范。</p> <p>11. 开展将查询守信激励名单、严重失信主体名单嵌入本行业领域政务服务工作流程，规范化、机制化开展联合信用奖惩，并向市信联办反馈系统截图。</p>

序号	考核单位	具体任务
20	市卫生健康委	<p>1. 按照《广元市公共信用信息目录（2023年版）》要求归集信用数据，根据《广元市养老金专项治理实施方案》要求，按月做好“死亡信息”信用数据归集。</p> <p>2. 加强“双公示”数据归集。开展迟报、误报、瞒报专项整治，自作出行政许可、行政处罚等行政决定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在门户网站和信用中国（四川广元）网站公示，确保数据上报率、合规率、及时率达100%，不产生异议信息。</p> <p>3. 做好“5类行政管理信息”数据归集，力争合规率达100%。</p> <p>4. 开展诚信等主题宣传活动不少于2次（宣传稿及宣传图片资料以《信用中国（四川广元）》网站采纳公示为准，更新频次不低于每半年一次），每月报送信用工作动态信息不少于1条。</p> <p>5. 开展防疫物资产品和市场秩序专项治理行动。</p> <p>6. 根据《全国失信惩戒措施基础清单（2025年版）》精神，开展失信约束措施清理、规范信用信息公开共享、严重失信主体认定、失信惩戒等工作。</p> <p>7. 向“信用中国（四川广元）”网站推送信用承诺书及履约践诺信息不少于200份，每季度完成量不低于全年目标任务的1/4。</p> <p>8. 加强医务人员、医疗机构诚信体系建设。</p> <p>9. 探索开展“信易医”创新服务。</p> <p>10. 指导企业修复信用信息，开展信用修复培训不少于1次（培训稿件及图片资料以《信用中国（四川广元）》网站采纳公示为准）。</p> <p>11. 制定完善本行业领域信用分级分类监管制度，按要求将“信用中国”“信用中国（四川广元）”网站信用信息报告及国家、省公共信用综合评价结果纳入运用，开展信用监管。推送监管对象分级分类评价结果1批次以上。对评价结果为中、差级的企业开展警示性约谈不少于1次。</p> <p>12. 机制化反馈联合奖惩执行案例不少于1批次。</p>

序号	考核单位	具体任务
21	市应急管理局	<p>1. 按照《广元市公共信用信息目录（2023年版）》要求归集信用数据。</p> <p>2. 加强“双公示”数据归集。开展迟报、误报、瞒报专项整治，自作出行政许可、行政处罚等行政决定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在门户网站和信用中国（四川广元）网站公示，确保数据上报率、合规率、及时率达100%，不产生异议信息。</p> <p>3. 做好“5类行政管理信息”数据归集，力争合规率达100%。</p> <p>4. 开展“诚信安全生产宣传月”主题宣传活动不少于2次（宣传稿及宣传图片资料以《信用中国（四川广元）》网站采纳公示为准，更新频次不低于每半年一次）每月报送信用工作动态信息不少于1条。</p> <p>5. 根据《全国失信惩戒措施基础清单（2025年版）》精神，开展失信约束措施清理、规范信用信息公开共享、严重失信主体认定、失信惩戒等工作。</p> <p>6. 向“信用中国（四川广元）”网站推送信用承诺书及履约践诺信息不少于500份，每季度完成量不低于全年目标任务的1/4。</p> <p>7. 制定完善本行业领域信用分级分类监管制度，按要求将“信用中国”“信用中国（四川广元）”网站信用信息报告及国家、省公共信用综合评价结果纳入运用，开展信用监管。推送监管对象分级分类评价结果1批次以上。对评价结果为中、差级的企业开展警示性约谈不少于2次。</p> <p>8. 指导企业修复信用信息，开展信用修复培训不少于1次（培训稿件及图片资料以《信用中国（四川广元）》网站采纳公示为准）。</p>

序号	考核单位	具体任务
22	市市场监管局	<p>1. 按照《广元市公共信用信息目录（2023年版）》要求归集信用数据。确保归集的企业登记注册信息条数与我市存续企业数比值不低于100%。（注：本市存续企业数不含个体工商户数）</p> <p>2. 加强“双公示”数据归集。开展迟报、误报、瞒报专项整治，自作出行政许可、行政处罚等行政决定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依法在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和信用中国（四川广元）网站公示，确保数据上报率、合规率、及时率达100%，不产生异议信息。</p> <p>3. 做好“5类行政管理信息”数据归集，力争合规率达100%。</p> <p>4. 开展统一社会信用代码重错码集中纠错整治工作，确保统一社会信用代码零错码。</p> <p>5. 开展诚信主题宣传活动不少于3次，开展诚信教育进企业等主题活动不少于3次（宣传稿及宣传图片资料以《信用中国（四川广元）》网站采纳公示为准，更新频次不低于每半年2次），每月报送信用工作动态信息不少于1条。</p> <p>6. 开展市场秩序专项治理行动。按季度报送专项治理情况、案例和动态信息（案例和动态信息以《信用中国（四川广元）》网站采纳公示为准）。</p> <p>7. 根据《全国失信惩戒措施基础清单（2025年版）》精神，开展失信约束措施清理、规范信用信息公开共享、严重失信主体认定、失信惩戒等工作。</p> <p>8. 向“信用中国（四川广元）”网站推送信用承诺书及履约践诺信息各不少于5000份，每季度完成量不低于全年目标任务的1/4。</p> <p>9. 指导企业修复信用信息，加强警示约谈，开展信用修复培训不少于2次（培训稿件及图片资料以《信用中国（四川广元）》网站采纳公示为准），并指导严重失信名单主体退出。</p> <p>10. 制定完善本行业领域信用分级分类监管制度，探索推动将“信用中国”“信用中国（四川广元）”网站信用信息报告及国家、省公共信用综合评价结果纳入运用，开展信用监管。推送监管对象分级分类评价结果1批次以上。对评价结果为中、差级的企业开展警示性约谈不少于2次。</p> <p>11. 开展将查询守信激励名单、严重失信主体名单嵌入本行业领域政务服务工作流程，规范化、机制化开展联合信用奖惩，并向市信联办反馈系统截图。</p>

序号	考核单位	具体任务
23	市国动办	<p>1. 按照《广元市公共信用信息目录（2023年版）》要求归集信用数据。</p> <p>2. 加强“双公示”数据归集。开展迟报、误报、瞒报专项整治，自作出行政许可、行政处罚等行政决定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在门户网站和信用中国（四川广元）网站公示，确保数据上报率、合规率、及时率达100%，不产生异议信息。</p> <p>3. 做好“5类行政管理信息”数据归集，力争合规率达100%。</p> <p>4. 开展诚信主题宣传活动不少于1次（宣传稿及宣传图片资料以《信用中国（四川广元）》网站采纳公示为准），每季度报送信用工作动态信息不少于1条。</p> <p>5. 根据《全国失信惩戒措施基础清单（2025年版）》精神，开展失信约束措施清理、规范信用信息公开共享、严重失信主体认定、失信惩戒等工作。</p> <p>6. 向“信用中国（四川广元）”网站推送信用承诺书及履约践诺信息各不少于50份，每季度完成量不低于全年目标任务的1/4。</p> <p>7. 制定完善本行业领域信用分级分类监管制度，按要求将“信用中国”“信用中国（四川广元）”网站信用信息报送给国家、省公共信用综合评价结果纳入运用，开展信用监管。推送监管对象分级分类评价结果1批次以上。对评价结果为中、差级的企业开展警示性约谈不少于2次。</p>

序号	考核单位	具体任务
24	市林业局	<p>1. 按照《广元市公共信用信息目录（2023年版）》要求归集信用数据。</p> <p>2. 加强“双公示”数据归集。开展迟报、误报、瞒报专项整治，自作出行政许可、行政处罚等行政决定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在门户网站和信用中国（四川广元）网站公示，确保数据上报率、合规率、及时率达100%，不产生异议信息。</p> <p>3. 做好“5类行政管理信息”数据归集，力争合规率达100%。</p> <p>4. 开展诚信主题宣传活动不少于1次（宣传稿及宣传图片资料以《信用中国（四川广元）》网站采纳公示为准），每月报送信用工作动态信息不少于1条。</p> <p>5. 根据《全国失信惩戒措施基础清单（2025年版）》精神，开展失信约束措施清理、规范信用信息公开共享、严重失信主体认定、失信惩戒等工作。</p> <p>6. 向“信用中国（四川广元）”网站推送信用承诺书及履约践诺信息各不少于50份，每季度完成量不低于全年目标任务的1/4。</p> <p>7. 制定完善本行业领域信用分级分类监管制度，按要求将“信用中国”“信用中国（四川广元）”网站信用信息报告及国家、省公共信用综合评价结果纳入运用，开展信用监管。推送监管对象分级分类评价结果1批次以上。对评价结果为中、差级的企业开展警示性约谈不少于2次。</p> <p>8. 开展将查询守信激励名单、严重失信主体名单嵌入本行业领域政务服务工作流程，规范化、机制化开展联合信用奖惩，并向市信联办反馈系统截图。</p>

序号	考核单位	具体任务
25	市医保局	<p>1. 加强“双公示”数据归集。开展迟报、误报、瞒报专项整治，自作出行政许可、行政处罚等行政决定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在门户网站和信用中国（四川广元）网站公示，确保数据上报率、合规率、及时率达100%，不产生异议信息。</p> <p>2. 做好“5类行政管理信息”数据归集，力争合规率达100%。</p>
26	市政务服务和数据局	<p>1. 开展诚信主题宣传活动不少于2次（宣传稿及宣传图片资料以《信用中国（四川广元）》网站采纳公示为准，更新频次不低于每半年1次），每季度报送信用工作动态信息不少于1条。</p> <p>2. 根据职能职责，建立并落实完善12345热线政务失信投诉举报机制。</p> <p>3. 探索开展“信易批”等创新服务。</p> <p>4. 开展在行政审批领域应用“信用中国”“信用中国（四川广元）”网站信用信息报告工作。</p>

序号	考核单位	具体任务
27	市税务局	<p>1. 按照《广元市公共信用信息目录（2023年版）》要求归集信用数据。确保归集的纳税信息条数与我市存续企业数比值不低于 50%。（注：本市存续企业数不含个体工商户数）</p> <p>2. “加强“双公示”数据归集。开展迟报、误报、瞒报专项整治，依法依规在门户网站和信用中国（四川广元）网站公示，确保数据上报率、合规率、及时率达 100%”。</p> <p>3. 做好“5类行政管理信息”数据归集，力争合规率达 100%。</p> <p>4. 开展“诚信纳税”主题宣传活动不少于 2 次（宣传稿及宣传图片资料以《信用中国（四川广元）》网站采纳公示为准，更新频次不低于每半年 1 次），每季度报送信用工作动态信息不少于 1 条。</p> <p>5. 根据《全国失信惩戒措施基础清单（2025年版）》精神，开展失信约束措施清理、规范信用信息公开共享、严重失信主体认定、失信惩戒等工作。</p> <p>6. 向“信用中国（四川广元）”网站推送信用承诺书及履约践诺信息不少于 2500 份，每季度完成量不低于全年目标任务的 1/4。</p> <p>7. 制定完善本行业领域信用分级分类监管制度，按要求将“信用中国”“信用中国（四川广元）”网站信用信息报告及国家、省公共信用综合评价结果纳入运用，开展信用监管。推送监管对象分级分类评价结果 1 批次以上。对评价结果为中、差级的企业开展警示性约谈不少于 2 次。</p> <p>8. 指导企业信用修复，开展信用修复培训不少于 1 次（培训稿件及图片资料以《信用中国（四川广元）》网站采纳公示为准）。</p> <p>9. 加大 A 级纳税人的评定力争 A 级纳税人企业和我市存续企业占比不低于西部区域平均水平（区域平均水平是指东、中、西、东北四区域的 A 级企业占比）。</p> <p>10. 开展银税互动，积极向银行金融机构推荐优质纳税企业。</p> <p>11. 指导严重失信名单主体退出。</p>

序号	考核单位	具体任务
28	人民银行广元市分行	<p>1. 按照《广元市公共信用信息目录（2023年版）》要求归集信用数据。</p> <p>2. 持续推动天府信用通（广融通）平台向全国中小企业融资综合信用服务平台机制化、规范化共享企业填报信息、融资信息、民营企业统计信息等，督促各银行业金融机构及中小微企业入驻平台，加大中小微企业信用贷款投放比例，创新“信易贷”金融产品，力争在融资平台有效实名认证的企业数量与我市存续企业数量（含个体工商户）比值不得低于0.25；在融资平台有效授权企业数量占有效实名认证企业数量比值不得低于0.25；获贷企业数量与有效授权企业数量（含个体工商户）比值不得低于0.5；获贷企业数量与我市存续企业数量（含个体工商户）比值不得低于0.05。</p> <p>3. 开展诚信主题宣传活动不少于4次（宣传稿及宣传图片资料以《信用中国（四川广元）》网站采纳公示为准，更新频次不低于每季度1次），每月报送信用工作动态信息不少于1条。</p> <p>4. 开展金融领域失信问题专项治理行动。按季度报送专项治理情况、案例和动态信息（案例和动态信息以《信用中国（四川广元）》网站采纳公示为准）。</p> <p>5. 根据《全国失信惩戒措施基础清单（2025年版）》精神，开展失信约束措施清理、规范信用信息公开共享、严重失信主体认定、失信惩戒等工作。</p> <p>6. 加强事前信用承诺，向“信用中国（四川广元）”网站推送信用承诺书及履约践诺信息不少于100份，每季度完成量不低于全年目标任务的1/4。</p> <p>7. 开展农村信用体系建设。</p>
29	国家金融监督管理总局广元监管分局	<p>1. 配合开展主题宣传活动1次（宣传稿及宣传图片资料以《信用中国（四川广元）》网站采纳公示为准），每月报送信用工作动态信息不少于1条。</p> <p>2. 配合推进我市金融服务机构入驻天府信用通（广融通）和全国信易贷平台，加大中小微企业信用贷款投放比例。</p> <p>3. 配合开展金融领域失信问题专项治理行动。按季度报送专项治理情况、案例和动态信息（案例和动态信息以《信用中国（四川广元）》网站采纳公示为准）。</p>

序号	考核单位	具体任务
30	市气象局	<p>1. 按照《广元市公共信用信息目录（2023年版）》要求归集信用数据。</p> <p>2. 加强“双公示”数据归集。开展迟报、误报、瞒报专项整治，自作出行政许可、行政处罚等行政决定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在门户网站和信用中国（四川广元）网站公示，确保数据上报率、合规率、及时率达100%，不产生异议信息。</p> <p>3. 做好“5类行政管理信息”数据归集，力争合规率达100%。</p> <p>4. 开展诚信主题宣传活动不少于1次（宣传稿及宣传图片资料以《信用中国（四川广元）》网站采纳公示为准），每季度报送信用工作动态信息不少于1条。</p> <p>5. 根据《全国失信惩戒措施基础清单（2025年版）》精神，开展失信约束措施清理、规范信用信息公开共享、严重失信主体认定、失信惩戒等工作。</p> <p>6. 向“信用中国（四川广元）”网站推送信用履约践诺承诺书不少于15份。</p>
31	市邮政管理局	<p>1. 加强“双公示”数据归集。开展迟报、误报、瞒报专项整治，自作出行政许可、行政处罚等行政决定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在门户网站和信用中国（四川广元）网站公示，确保数据上报率、合规率、及时率达100%，不产生异议信息。</p> <p>2. 做好“5类行政管理信息”数据归集，力争合规率达100%。</p>
32	市公积金中心	<p>按照《广元市公共信用信息目录（2023年版）》要求归集信用数据。确保归集的住房公积金信息条数与我市存续企业数比值不低于30%。（注：本市存续企业数不含个体工商户数）</p>

序号	考核单位	具体任务
33	国网广元供电公司	<p>1. 按照《广元市公共信用信息目录（2023年版）》要求归集信用数据。确保归集的用电信息条数与我市存续企业数比值不低于100%。（注：本市存续企业数不含个体工商户数）</p> <p>2. 开展诚信主题宣传活动不少于1次（宣传稿及宣传图片资料以《信用中国（四川广元）》网站采纳公示为准，更新频次不低于半年一次），每季度报送信用工作动态信息不少于1条。</p>
34	四川燃气广元分公司	<p>1. 按照《广元市公共信用信息目录（2023年版）》要求归集信用数据。确保归集的用气信息条数与我市存续企业数比值不低于10%。（注：本市存续企业数不含个体工商户数）</p> <p>2. 开展诚信主题宣传活动不少于1次（宣传稿及宣传图片资料以《信用中国（四川广元）》网站采纳公示为准，更新频次不低于半年一次），每季度报送信用工作动态信息不少于1条。</p>
35	市供排水集团	<p>1. 按照《广元市公共信用信息目录（2023年版）》要求归集信用数据。确保归集的用水信息条数与我市存续企业数比值不低于100%。（注：本市存续企业数不含个体工商户数）</p> <p>2. 开展诚信主题宣传活动不少于2次（宣传稿及宣传图片资料以《信用中国（四川广元）》网站采纳公示为准，更新频次不低于半年一次），每月报送信用工作动态信息不少于1条。</p>

序号	考核单位	具体任务
36	广元经济技术开发区管委会	<p>1. 按照《广元市公共信用信息目录（2023年版）》要求归集信用数据，归集辖区内水、气等相关数据。</p> <p>2. 加强“双公示”数据归集。开展迟报、误报、瞒报专项整治，自作出行政许可、行政处罚等行政决定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在门户网站和信用中国（四川广元）网站公示，确保数据上报率、合规率、及时率达100%，不产生异议信息。</p> <p>3. 做好“5类行政管理信息”数据归集，力争合规率达100%。</p> <p>4. 建立“信易贷”工作协调机制，指导辖区内企业在平台自愿实名注册并授权金融机构通过平台授权查询全国融资信用服务平台数据。</p> <p>5. 开展诚信主题宣传活动不少于2次，指导各部门开展“诚信兴商”、“3.15”、“6.14”、“安全生产月”、“诚信纳税”等诚信宣传活动不少于5次，在新闻媒体宣传诚信企业或诚信人物、失信事件等不少于5次，并及时将案例推送至信用中国（四川广元）网站，宣传稿及宣传图片资料以《信用中国（四川广元）》网站采纳公示为准，更新频次不低于每月1次。</p> <p>6. 每月向信用中国（四川广元）网站报送信用动态信息不少于3条。</p> <p>7. 根据《全国失信惩戒措施基础清单（2025年版）》精神，开展失信约束措施清理、规范信用信息公开共享、严重失信主体认定、失信惩戒等工作。</p> <p>8. 向“信用中国（四川广元）”网站推送信用承诺书及履约践诺信息不少于3000份，每季度完成量不低于全年目标任务的1/4。</p> <p>9. 指导企业修复信用信息，开展信用修复培训不少于2次（培训稿件及图片资料以《信用中国（四川广元）》网站采纳公示为准）。</p> <p>10. 开展10项专项治理行动。按季度报送专项治理情况、案例和动态信息（案例和动态信息以《信用中国（四川广元）》网站采纳公示为准）。</p> <p>11. 牵头做好本辖区中小微企业融资监测在线填报。</p>

序号	考核单位	具体任务
37	各县区	<p>1. 按照《广元市公共信用信息目录（2023年版）》要求归集信用数据。</p> <p>2. 加强“双公示”数据归集。开展迟报、误报、瞒报专项整治，自作出行政许可、行政处罚等行政决定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在门户网站和信用中国（四川广元）网站公示，确保数据上报率、合规率、及时率达100%，不产生异议信息。</p> <p>3. 做好“5类行政管理信息”数据归集，力争合规率达100%。</p> <p>4. 建立“信易贷”工作协调机制，指导辖区内企业在平台自愿实名注册并授权金融机构通过平台授权查询全国融资信用服务平台数据。</p> <p>5. 开展诚信主题宣传活动不少于4次。指导各部门开展“诚信兴商”、“3.15”、“6.14”、“安全生产月”、“诚信纳税”等诚信宣传活动不少于10次，在新闻媒体宣传诚信企业或诚信人物、失信事件等不少于10次，并及时将案例推送至信用中国（四川广元）网站宣传稿及宣传图片资料以《信用中国（四川广元）》网站采纳公示为准，更新频次不低于每月2次。</p> <p>6. 每月报送信用工作动态信息不少于5条。</p> <p>7. 根据《全国失信惩戒措施基础清单（2025年版）》精神，开展失信约束措施清理、规范信用信息公开共享、严重失信主体认定、失信惩戒等工作。</p> <p>8. 向“信用中国（四川广元）”网站推送信用承诺书及履约践诺信息各不少于辖区内存续企业（含个体工商户）数量的50%（苍溪县20000份、旺苍县12000份、剑阁县14000份、青川县6000份、利州区30000份、昭化区5000份、朝天区5000份），每季度完成量不低于全年目标任务的1/4。</p> <p>9. 指导企业修复信用信息，开展信用修复培训不少于4次（培训稿件及图片资料以《信用中国（四川广元）》网站采纳公示为准）。</p> <p>10. 开展10项专项治理行动。按季度报送专项治理情况、案例和动态信息（案例和动态信息以《信用中国（四川广元）》网站采纳公示为准）。</p> <p>11. 牵头做好本辖区中小微企业融资监测在线填报。</p>

注：《广元市2025年社会信用体系建设重点工作清单》事项和城市信用状况监测预警各项指标（含有效异议信息、“双公示”信息、辖区内重大失信事件等）工作开展情况，纳入市委市政府年度目标绩效负面情形考核。

